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施行 学校应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实习生 江瑛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底线要求。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上升,且呈现低龄化趋势,家庭监护缺位问题依然比较突出,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巨大,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经过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新修订的《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已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此次修订严格遵循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精神与要求,同时紧密结合广东实际,积极回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新问题、新挑战,着力疏通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堵点、卡点,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参与活力,构建系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新格局。

完善社会预防支持体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此次修订的《条例》专门增加“预防支持体系”一章,着力于推动构建多元社会治理主体共同参与的支持体系,推动提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支持与保障。

在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检察院、法院应当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建设,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同时规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社会组织加强预防支持体系建设,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和司法社会服务等工作。

为预防未成年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避免其成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工具人”,《条例》规定,网信、新闻出版、教育、公安、人社、文旅、卫健、市监、广电、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相关工作,宣传普及预防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方面的知识,依法查处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街道、集市、机场、码头、车站等公共场所提供救助保护机构的地点、电话,以及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电话,未成年人维权服务电话、报警电话等信息。

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专门设立学生欺凌求助专线,围绕线索转介、心理疏导等内容,提供便捷且专业的服务;发现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转介有关部门进行干预;可能存

在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系统推动预防教育工作

找准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原因与形成机制,明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重点导向,是提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质效的关键。

为防止未成年人在网络中接触有害信息,《条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拒绝不良网络产品和服务。并规定网信部门应当指导推动网站平台加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提供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以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功能。

为防止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条例》新增未成年人毒品教育相关规定,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教育,并要求公安机关会同教育行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建立学校、社区和家庭禁毒教育衔接机制,指导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犯罪预防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针对未成年人心理问题低龄化现象,《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及时预防、发现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规定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进行青春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此外,《条例》重点关注留守未成年人和异地上学

的重点未成年人群体的犯罪预防教育,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离开未成年人外出务工的,或者未成年人离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异地上学、生活、工作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未成年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及时了解其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坚持分级预防干预矫治

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规律,《条例》针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干预、矫治措施,充分体现分级处置的理念。

《条例》第五章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理,公安机关矫治教育措施等内容作了规定,并针对广东专门教育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对专门教育重点作出规范。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专门学校规划布局和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学校,并要求专门学校实行男女学生分班管理,女生班级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女性班主任。

根据广东省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实践需求,《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对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决定应实施专门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并规定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教育行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完善专门矫治教育的学生管理、师资配备、经费保障等制度。

健全再犯预防综合支持体系

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应当适用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理念,《条例》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拘留所、看守所和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拘留所、看守所应当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未成年犯管教所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特点,开展思想、法律、文化和职业教育;拘留所、看守所应当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未成年犯管教所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特点,开展思想、法律、文化和职业教育;拘留所、看守所应当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未成年犯管教所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特点,开展思想、法律、文化和职业教育。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是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本要求。为保护犯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条例》细化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规定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进行公开引用;相关经办人和查询人应当依法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明确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不起诉的记录也适用相关规定。

《条例》注重推动犯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其中规定,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社区矫正,社会观护,被采取戒毒措施,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教育行政、人社部门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对刑满释放、结束专门矫治教育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等未成年人的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帮助、引导其复学、就业。

被胁迫作无罪辩护 金牌律师如何《拯救嫌疑人》

追剧学法

近日,电影《拯救嫌疑人》正在热映。影片中,陈智琪作为金牌律师,十分擅长为犯罪嫌疑人作无罪辩护,已经连续30场无败诉。为了让陈智琪“拯救”一名一审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有人绑架了她的女儿来威胁她。被逼无奈之下,陈智琪联手警察开启了对这起案中案的调查。

一边是自己的女儿,一边是被害人家属,陈智琪会如绑匪所愿,拯救那名被判处死刑的“嫌疑人”吗?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恩嘉带大家一起看这场无罪辩护背后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陈智琪因已连续30场无败诉的无罪辩护纪录备受关注。而作为一名单亲妈妈,此前一直忙于工作的陈智琪好不容易答应了女儿一起去亲子运动会,结果女儿却在运动会的过程中被人绑架。绑匪以她女儿的性命要挟陈智琪为一审被判处死刑的丹温作无罪辩护,并称如果败诉就“撕票”。绑架他人,但未勒索钱财,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剧中,绑匪客观上实施了绑架陈智琪女儿作为人质的行为,主观上以胁迫陈智琪帮其打官司为目的,侵犯了陈智琪女儿的行动自由以及人身安全,符合绑架罪的构成要件,构成绑架罪。

场景二:被逼无奈,陈智琪只好全力调查这个案件。丹温称,他是应被害人梁昕苑的约定去她家接小狗,结果发现梁昕苑家中一片狼藉,而梁昕苑则倒在血泊之中,惊慌之下他逃离了现场,但当时家中还有第三个人纳吉也在现场。最终,陈智琪通过现场痕迹和尸检报告,发现纳吉和梁昕苑是恋爱关系,案发当晚,纳吉在梁昕苑不知情情况下给梁昕苑服用了致幻的毒品,导致两人都精神恍惚,随后发生了梁昕苑被杀害的惨案。现实中,强迫他人吸毒,该如何责?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十条的规定,“【强迫他人吸毒案(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剧中,纳吉在梁昕苑不知道的情况下给其服用毒品,显然是违背他人意志,以其他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吸食毒品,因此纳吉涉嫌强迫他人吸毒罪,面临相应刑事处罚。

场景三:案发当晚,纳吉在吸毒后神志不清,只记得梁昕苑倒在血泊中,便以为是自己杀了人。作为当地检察长私生子的纳吉,第一时间在检察长的保护下离开了当地。检察长帮助纳吉毁灭灭迹,伪造了纳吉一直在外地的证据,还串通了当地警察,干扰案件的一审判决。检察长帮助自己儿子“洗脱罪名”、销毁证据以及干预审判的行为,有何后果?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同时,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构成徇私枉法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剧中,纳吉的父亲身为检察长,涉嫌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及徇私枉法罪。纳吉的父亲在客观上实施了毁灭灭迹,并伪造其子在外地的证据,妨害了司法秩序,涉嫌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徇私枉法罪要根据其勾结警察的具体行为认定,如果符合徇私枉法的客观行为和徇私枉法的主观故意,就构成徇私枉法罪,上述两个行为不存在牵连关系,吸收关系,按照刑法相关规定,应当数罪并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执行回转应以撤销原生效文书的裁定性文书为准

□ 张文利 卢旭东

执行回转程序作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被错误执行后进行事后救济的重要途径,在维护法律权威、依法保护合法财产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均对此作出了规定,即原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应当由取得财产的人退还。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进一步明确,原执行依据被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

但实践中,对何为“新的生效法律文书”,存在较大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新文书指的是案件经重新审后新作出的实体终局性

文书,理由是尽管原生效文书被撤销,但尚未作出终局裁判,双方权益处于不确定状态,贸然回转有可能损害原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故应待新的终局性法律文书作出后再予以回转。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新文书指的是撤销原文书的裁定性文书,理由是原文书被撤销后,原执行依据不复存在,原申请执行人据原文书所获得的财产就失去了占有的基础,因此属于不当得利,应当在原法律文书被撤销后立即回转,以维护原被执行人的财产权益。

笔者认为,在现有法律规定下,将“新的生效法律文书”理解为撤销原生效文书的裁定性文书更为妥当,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

首先,原被执行人的财产权亦应得到保护。执行程序注重执行效率,应当快速实现生效文书的裁判内容。同样,从保护原被执行人合法财产权的角度出发,在原执行依据被撤销后,亦应尽快将原

申请执行人占有的不当得利返还给原被执行人。如待新终局文书作出之后再行回转,则存在原申请执行人转移财产或成为其他案件被执行人的风险,将给回转程序带来诸多阻碍。

其次,以撤销原法律文书的裁定性文书作为回转依据更便于整体程序推进。从实践经验来看,案件的重新审理系为对争议各方法律关系基础及权利义务内容的实体认定过程,一般不涉及对原执行内容的审查以及应执行回转内容的判定。故新的终局性法律文书对于原执行程序而言并不能被直接执行,而是需要执行部门通过对原文书和现文书进行比对以及对原执行行为进行审查来确定回转内容。相反,在原执行依据被撤销时即进行回转,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对简单,执行部门只需将执行结果回溯到执行程序开始之前即可,如此也不会妨碍新的终局性法

律文书的正常执行。

此外,以撤销原文书的裁定性文书作为回转依据更符合执分分离原则。民事执行程序不应涉及对讼争事实的实体性认定,若将回转依据理解为新的终局性法律文书,则执行部门需要在比对新旧文书后确定回转内容,这就在执行程序中部分地加入了实体认定的内容,有违执分分离原则。

综上所述,现行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执行回转程序的规定已产生诸多争议,执行回转制度亟须有新的完备的法律规定予以建构规制,可考虑在理顺执分关系、构建执行回转制度的实体法基础等方面打破现有框架,为实践提供更更为顺畅明晰的指引。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
- 祖国的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
- 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
- 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 其他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

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明确部门职责

- 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委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并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学校和家庭

- 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
-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引导、鼓励未成年人参加爱国主义教育社会活动

禁止实施的行为

-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其他有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
-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 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
- 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